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劉芸慈

相對人 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龍輝

相對人 彭龍輝

陳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6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登錄債券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票金額新臺幣70萬元，債券代號A04112（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度裁全字第8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
03 中央登錄債券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票金
04 額新臺幣7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61號提存
05 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06 1年度執全字第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又聲請
07 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已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
08 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本院通知行使
09 權利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
10 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